



由：副區總監(訓練)
致：各童軍團團長或負責領袖
知會：區職員及各旅長

訓練與活動通告第 13/2018 號
2018 年 9 月 26 日

童軍觀察章訓練班

本區童軍支部將於 2018 年 11 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敬請各童軍成員踴躍參加，本訓練班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班費因此已獲得減半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8 年 11 月 10 日 (只適用於教導組)	六	上午 9 時 至 下午 5 時	上午:黃大仙區區總部 下午: 摩士公園
2018 年 11 月 17 日 (技能組及教導組)	六	上午 9 時 至 下午 5 時	上午:黃大仙區區總部 下午: 摩士公園
2018 年 11 月 24 日 (技能組及教導組)	六	上午 9 時 至 下午 1 時	黃大仙區區總部

- (一) 參加資格 : 技能組:本區內已宣誓並持有有效會員證之童軍成員
教導組:本區內已宣誓並持有有效會員證之童軍成員及已考獲技能組觀察章
- (二) 費用 : 每位港幣 30 元正 (包括行政費、講義費、原料費、茶點費、證書費及獎章費用)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劃線支票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」。
- (三) 報名辦法 : 填妥本區「旅團單位訓練班/活動報名表」，連同費用及「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」，於截止日期前親自遞交或寄交至九龍黃大仙下村龍裕樓 101-103 號地下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區總部。表格可在區會網頁 www.hkscout-wts.org/form 下載。教導組須夾附技能組觀察章證書副本。
- (四) 截止報名日期 : 2018 年 10 月 24 日 (星期三)
- (五) 名額 : 技能組:24 人
教導組:6 人
- (六) 服裝 : 整齊童軍制服及佩帶旅巾或由班領導人指定的服裝。
- (七) 其他 : 1. 取錄與否，一律以電郵通知旅團負責領袖。
2. 申請一經接納，名額不得轉讓他人，同時繳交之費用概不發還。
3. 學員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並須完成各項指定習作及考驗，始獲頒發證書。
4. 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安排請參照香港童軍總會活動指引第 04/2018 號「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」。
5.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「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」申請資助參加本訓練班，詳情請參閱總會特別通告第 02/2017 號。
6. 如報名者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 (星期三) 仍未收到通知，可致電 92862209 與區領袖黃健聰先生聯絡。

副區總監 (訓練) 黃冠龍
(岑偉雄 代行)